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经营层上市奖励的议案》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追缴公司欠款，同意向管辖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相应担保。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说明。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宣宁黄支线黄山末站土地转让至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黄山末站土地使用权。

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